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乃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14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4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k)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就以下各項編製的法律意見：(i)本集團為其營運取得的相關許可／牌照；(ii)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任何撤銷註冊的申請或任何解散、呈請及清盤呈請及／或命令的通知；(iii)本集團有關保密責任的遵守情況；(iv)本集團有關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的遵守情況；(v)本集團有關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的遵守情況；(vi)本集團商標名稱的使用；及(vii)本集團訂立或涉及的信託契據。